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美芳　　住桃園市蘆竹區大新一街319巷19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「支票附表」應更正為「本票附表」及「支票號碼」應更正為「本票號碼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[illegible]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

吉一股

